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30號

原告 霖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古騰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辰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參萬陸仟捌佰陸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零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